

香港承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副經辦人(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行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公開發行，本公司將遵照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以供認購。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說明書所述將根據全球發行發行的H股上市買賣後，在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香港承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自行或安排認購人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有關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行提呈發行但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行股份。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訂後方成為無條件及不可終止，並受國際承銷協議規限。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出現下列情況，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承銷商)可通知國藥控股後共同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 (a) 下列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宣佈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流行病、疫症、疾病爆發或升級、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暴亂、公眾騷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承 銷

- (ii) 在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或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影響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投資市場及信貸市場的任何狀況)出現轉變或涉及預期轉變的發展,或很可能導致轉變或涉及預期轉變的發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i)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國家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遭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買賣證券,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上海或深圳貨幣或交易或證券結算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實施)、倫敦、歐盟、日本、中國或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遭全面禁止進行商業銀行業務,或任何該等地區的商業銀行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
- (v)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或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涉及現行法例或規例可能改變的變動或發展或涉及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此等法例或規例的相關詮釋或應用可能改變的變動或發展;或
- (vi) 由或為美國、日本、英國或歐盟(作為整體或任何成員國)直接或間接對中國或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 於香港、中國、美國、日本、英國、歐盟或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生涉及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改變或涉及可能改變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或遭施加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法律行動、申索或法律起訴;或
- (ix) 一位執行董事被指控可公訴罪行或被法律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而喪失參與管理公司的資格;或

承 銷

- (x) 國藥控股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 任何政府、執法機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執行董事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公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i) 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行條款配售或出售H股(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額外H股)；或
- (xiv) 國藥控股使本招股說明書(或任何其他關於認購H股的文件)或全球發行任何方面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v) 根據公司條例或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國藥控股須發出或規定發行本招股說明書(或任何其他關於認購H股的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本；或
- (xvi) 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訂立債務償還安排、就其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經理人接管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其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而僅按照聯席賬簿管理人的意見，該等情況(個別或整體而言)：

- (1) 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有或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對全球發行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行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行的踴躍程度已經有或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現時或將來使令繼續或推銷全球發行變為不智或不宜或不可行；或
- (4) 已經或將會影響香港承銷協議(包括承銷)任何部分不能遵照其條款履行或阻止根據全球發行或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賬簿管理人獲悉：

- (i) 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統稱「香港公開發行文件」)及／或正式通知、國藥控股發佈或代國藥控股發佈有關香港公開發行的任何公告或廣告(包括該等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內所載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於發行當時或其後為失實、不確或有誤導成份，或國藥控股發佈的任何香港公開發行文件及／或關於香港公開發行的任何公告(包括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期望於任何重大方面為不公允及不誠實，或整體而言並非根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若在緊接招股說明書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屬遺漏的事情；或
- (iii) 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任何訂約方違反有關協議的任何責任(香港承銷商或國際承銷商須承擔者除外)；或
- (iv)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第9條對任何彌償方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v) 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業務經營、前景、利潤、虧損、財政或交易狀況或表現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涉及可能發生該等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i) 任何保證(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任何該等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確；或
- (vii) 除遵守慣例條件外，中國證監會或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批准或授權將根據全球發行發行或出售的H股(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或出售的額外H股)上市買賣，倘已授權，有關批准於其後被撤回、限制(除施加慣例條件外)或保留；或
- (viii) 國藥控股撤回本招股說明書(及任何其他關於認購H股的文件)或全球發行。

禁售承諾

本公司承諾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的情況外，自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國藥控股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的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會否在開始買賣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已分別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促使國藥股份及一致藥業各自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滿六個月當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一直為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附屬公司，且除根據全球發行(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未獲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承銷商)的書面同意，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並已獲得相關中國部門同意(如有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

- (a) 提呈、接受認購、質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抵押、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其他證券或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兌換為上述股本或代表有權收取上述股本的任何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相關權益的擁有權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轉讓予他人；或
- (c) 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行動，

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股本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形式結算(不論是否於上述期間完成發行有關H股或證券)，而倘國藥控股於上述例外情況或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進行上述任何行動，本公司會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任何有關行動不會令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更承諾，未獲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或之前不會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而導致董事以外人士或任何附屬公司、國藥控股主要股東或國藥控股及國藥控股主要股東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所持H股數量減少至不足25%。

國藥集團承諾

國藥集團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條向國藥控股及香港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行或超額配股權外，本身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

- (a) 不會於國藥控股在本招股說明書披露股權架構的參考日期至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個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在本招股說明書顯示其為實益擁有的任何內資股(「相關股份」)或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自首個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如會導致不再為國藥控股控股股東，則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相關股份或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控股股東更向國藥控股及香港聯交所承諾，自本招股說明書披露其所佔國藥控股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

- (a) 倘就真正商業貸款向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認可機構質押或抵押所實益擁有的國藥控股任何證券，會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如接獲任何接受質押或抵押者口頭或書面通知將出售其實益擁有而已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會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

本公司接獲控股股東知會上文(a)及(b)所述事項後，會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並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2.07C條規定盡快以公佈方式披露。

國藥集團亦已向國藥控股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承諾，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未獲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已獲中國相關部門同意(如有規定)，否則：

- (a) 自承諾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國藥集團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會提呈、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所

承 銷

持有國藥控股任何股本、債務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兌換為國藥控股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相關權益的任何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上述股本的擁有權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股本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形式結算，亦不會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行動；

- (b) 於國藥集團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國藥集團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會提呈、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所持國藥控股任何股本、債務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兌換為國藥控股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相關權益的任何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上述股本的擁有權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股本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形式結算，亦不會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行動以致控股股東緊隨上述交易後即不再為國藥控股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
- (c) 於國藥集團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如出售任何國藥控股股本或相關權益，會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有關出售不會令任何H股或國藥控股其他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

國藥集團更向國藥控股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承諾，自其承諾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

- (a) 倘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並已獲得相關中國部門同意(如有規定)而就真正商業貸款向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認可機構質押或抵押所實益擁有的國藥控股任何H股、證券或相關H股或證券權益，會即時書面知會國藥控股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H股或證券數目；及
- (b) 如接獲任何接受質押或抵押者口頭或書面通知將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國藥控股H股或證券或相關H股或證券權益，會即時書面知會國藥控股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承 銷

國藥控股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各香港承銷商承諾，接獲控股股東有關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後，會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並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盡快以公佈方式向公眾披露。

國藥產投及復星醫藥承諾

國藥產投及復星醫藥均已向國藥控股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承諾，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未獲國藥控股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於作出承諾當日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不會自行並促使受其控制的聯屬公司或人士(法人或自然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代名人或信託人不會提呈、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購買或認購、拋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本招股說明書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或持有人的國藥控股或其股東任何股本、債務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兌換為有關股本、債務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有關股本、債務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相關權益的任何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相關股本、債務股本或證券或相關權益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以股本、債務股本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形式結算，亦不會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行動。

賠償保證

國藥控股已同意為香港承銷商因履行香港承銷協議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承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等引致的若干損失提供賠償保證。

佣金及開支

香港承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行初步發行的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應付發行價總額2.5%作為承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本公司會為重新分配至國際發行的未獲認購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按適用於國際發行的比率支付承銷佣金予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有關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支付不超過根據全球發行之發行股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0.4%的額外獎金。

假設發行價為每股14.13港元(即指標發行價範圍的中間價)及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就全球發行應付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和其他與全球發行有關的開支預計合共約293百萬港元。

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外，承銷商概無持有國藥控股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國藥控股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及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惟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情況除外：

- (a) 瑞銀持有291,529股一致藥業的股份（相當於一致藥業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1%）及616,478股國藥股份的股份（相當於國藥股份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13%）；及
- (b) 德意志銀行持有4股國藥股份的股份（相當於國藥股份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0%）。

國際發行

為進行國際發行，預期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釐定發行價後隨即約於2009年9月15日星期二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相關國際承銷商各自（而非共同）同意安排認購人或買家認購或購買（倘失敗，則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行初步提呈的國際發行股份中彼等各自的相關部分。

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本公司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截止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發行合共不超過81,851,873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行初步提呈的發行股份總數約15%。該等額外H股將按發行價發行及出售，並會用於（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行的超額配發（如有）。

發行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地區公開發行發行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出發行建議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發行建議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說明書不得用作亦不應視為該等發行建議或邀請。

尤其，發行股份不曾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發行或出售。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之日起計七日內發出公佈。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發

穩定價格行動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手市場競投或購入新發行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行價。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行價。

全球發行方面，瑞銀集團，香港分行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可根據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於上市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行截止申請日期後30天內結束的有限期間進行超額分配及／或訂立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高於當前公開市場的價格水平。該等超額配發及／或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的司法權區進行，但均須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概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一旦開始，則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全權酌情行事，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香港公開發行截止申請日期後30日內結束。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在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i)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或提呈或計劃進行任何事宜而其唯一目的為阻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及
- (ii) 有關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 (A) (1) 超額配發H股；或
 - (2) 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建立股份短倉；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H股，對上文(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於採取上文(i)段所述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所購入的任何H股，對有關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或
 - (D) 提呈或計劃採取以上(ii)(A)(2)、(ii)(B)或(ii)(C)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有意申請H股的申請人及投資者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可就穩定價格行動持有H股好倉；
- 尚不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持有有關好倉的程度及時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拋售好倉可能對H股市價不利；

- 用以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由上市日期開始，預計於香港公開發行截止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其後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條例第9條及附表三發出公告。該日後不會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H股的需求及H股股價可能下跌；
- 不管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所採取之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可使H股股價維持或高於發行價；及
- 在採取穩定價格措施過程中，或會以相當於或低於發行價的任何價格競價或進行交易，即競投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H股所支付的價格。

本公司會保證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條例規定發出公告。